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以10票同意,0 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关 联董事胡柏藩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不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, 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3000031404,法人代表周赞斌。三博公司经营范围:生产、 销售:塑料原料、塑料合金、塑料制品,塑料制品模具的开发;货物进出口。截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三博注册资本为 2,500 万元,周赞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有64%股权,为三博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三博公司总资产 20,330.11 万元,负债 12,009.86 万元,所有者权益 8,320.25 万元。2011 年度, 三博公司营业收入 5,770.00 万元,利润总额-550.41 万元,净利润-490.26 万元。

新昌具和丰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,分别持有三博公司 6.67%、3.33%的股权; 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在 三博公司担任董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的规定,三 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双方协商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新和成拟以现金增资三博公



司9000万元,占增资后三博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,在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60日内办结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公司关联人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在2009年12 月投资3,675.00万元入股三博公司,合计持有其股份10.0%,董事长胡柏藩在三 博公司担任董事。根据公司关联人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和丰投资有限 公司两年来的深入考察调研,认为三博公司主营产品无卤阻燃材料和正在建设的 新材料产品项目应用市场广阔,前景良好且三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生产 优势。前期由于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导致三博公司产生经营亏损,目前已经是其新 项目的工艺调试期,调试完毕后其盈利前景可能较为可观。故公司以溢价较多的 价格投资入股三博公司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,高分子新材料是新和成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。 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博公司")是一家以高分子材料为主营 业务的厂商,为加快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,公司决定投资参股三博公司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;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;定价原则公允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董事会决议:
- 2. 增资协议;
- 3. 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

